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资产重组”）的预案及相关议案；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等；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6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1月4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窦建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4号），公司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0,000股新股募集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4.95元/股。该股份于2016年1月18日完成发行上市，锁定期为36个月，存续期为48个月。

2019年1月18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大会和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期12个月，延期后存续期至2021年1月17

日。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上市后至今，公司未送红股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任一持有人持有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的情形；未出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和后续安排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之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合计 36,000,000 股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均与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